

河北传媒学院 2019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报考须知（省外）（传媒类专业版）

一、报考须知

（一）报考条件

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名条件。考生需认同本简章内容并遵循所有招生考试规定。

- 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- 2.具有从事本专业基本素质的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，现役军人执行国家和各省相关规定；
- 3.按照生源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，通过高考报名资格审核，顺利参加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考试；
- 4.身心健康、五官端正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我校专业学习的要求；
- 5.考生需素颜或淡妆参加考试，如因浓妆、整形等原因影响考试，后果自行承担；
- 6.摄影专业要求考生无平跖足、无色弱、无色盲，矫正视力 4.8 以上；
- 7.考生报考专业涉及到所属省级统考有达标要求的，考生必须参加省级统考且成绩合格。省级统考不合格的考生，省招生部门在录取时不予投档，即使参加我校专业考试成绩也无效。

（二）招生省份及考点安排

招生省份

2019 年，我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在河北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江苏、江西、云南、安徽、陕西、浙江、北京、天津、重庆、新疆等二十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。

二、考点安排

2019 年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有：河北传媒学院（兴安校区）校本部及黑龙江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安徽六个考点，考生根据要求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，不可跨考点考试。

校本部：河北传媒学院（兴安校区）（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兴安大街 109 号）

黑龙江：黑龙江东方学院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十九路 1 号）

山东：济南市招办指定考点

河南：河南艺术职业学院（文化路校区）（郑州市文化路 79 号）

山西：山西传媒学院（文华校区）（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高校新区文华街 125 号）

安徽：安徽艺术职业学院（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 8 号）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- 1.黑龙江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安徽省份的考生，只能在本省考点参加考试；
- 2.江西、吉林、辽宁、广东、广西、北京、天津、陕西、浙江、江苏、湖北、重庆、云南、新疆省份的考生均在河北传媒学院（兴安校区）校本部考点参加考试。
- 3.考生只能在指定考点参加考试，不可跨考点考试。

（三）报考方法

1.设考点省份

黑龙江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安徽省份的考生，须按照规定时间到省招办指定考点、指定网站报名。

2.未设考点省份

江西、吉林、辽宁、广东、广西、北京、天津、陕西、浙江、江苏、湖北、重庆、云南、新疆等省份的考生，请登录艺术升平台（<https://www.artstudent.cn>）报名。参照《2019年河北传媒学院艺术类专业考试网上报名操作说明》，按照提示进行报考。

（1）报名与缴费

① 考生要仔细填写并认真核对个人信息，信息提交后不能更改，缴费成功后不能退费。

② 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：2019年1月15日至2月10日

（2）肖像采集和资格审核（现场或线上任选其一）

① 现场方式：完成网上报名和交费的考生，需本人到河北传媒学院（兴安校区）采集肖像和资格审核。需要的材料：“身份证”原件、“2019年艺术类专业准考证”原件。现场不接受报名及交费。现场确认时间：2019年2月18日9:00—17:00。

② 线上方式：考生因个人日程、行程安排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的，凭“身份证”原件、“2019年艺术类专业准考证”原件，可登录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的手机APP客户端，本人进行在线肖像采集和资格审核（2019年1月15日至2月10日报名开始即可进行），具体操作办法详见APP软件提示。

（说明：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30元，考生自愿选择）。

（3）打印准考证时间：2019年2月12日—2月18日

（4）考试时间：2019年2月20日开始，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见准考证。

需请广大考生注意，我校的摄影、数字媒体艺术、艺术与科技专业，因培养目标及考核内容与美术关联度不大，依据教育部相关精神，经与各省考试院协商，对部分省份考生不要求美术类统考合格，相关内容详见后续说明。若与教育部最新规定相冲突，以教育部政策为准。

（四）考试携带材料

报名考生携带打印好的专业考试“准考证”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（考试院）发给的“艺术类专业准考证”和“身份证”到相应考点按时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报名考试费

有初、复试专业，初试200元/专业、复试100元/专业，只一试的专业，200元/专业，报名手续办理完毕后，所交报名考试费一律不退。

四、考试科目

一、初、复试专业

1. 表演

初试考试方式：面试，满分300分。

初试考试科目：

（1）台词（自备文学作品，散文、寓言、小说片段、诗歌、人物独白等）150分；

（2）才艺展示150分；

复试考试方式：面试，满分300分。

复试考试科目：

- (1) 台词（自备文学作品，散文、寓言、小说片段、诗歌、人物独白等） 60 分；
- (2) 形体（自备作品，舞蹈、武术、健美操、街舞等） 45 分；
- (3) 命题小品 150 分；
- (4) 声乐（自备歌曲一首，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任选其一） 45 分。

2. 表演（学前表演）

初试考试方式：面试，满分 300 分。

初试考试科目：

- (1) 台词（自备文学作品，散文、寓言、小说片段、诗歌、人物独白等） 150 分；
- (2) 才艺展示 150 分；

复试考试方式：面试，满分 300 分。

复试考试科目：

- (1) 台词（自备文学作品，散文、寓言、小说片段、诗歌、人物独白等） 100 分；
- (2) 形体（自备作品，舞蹈、武术、健美操、街舞等） 100 分；
- (3) 声乐（自备歌曲一首，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任选其一） 100 分。

3. 播音与主持艺术

考试方式：一试（面试），满分 300 分。

考试科目：

- (1) 指定文艺作品（现场抽题，包括散文、诗歌、小说片段等文艺作品） 100 分；
- (2) 指定新闻播读（现场抽题，以新闻短消息为主） 100 分；
- (3) 即兴评述（现场抽题，根据材料内容及提示要求进行脱稿评述，限时 2 分钟） 100 分。

4. 摄影

考试方式：一试（笔试），满分 300 分。

考试科目：

- (1) 热点评述（时事及摄影常识） 100 分；
- (2) 摄影作品分析 200 分。

5. 影视摄影与制作

考试方式：一试（笔试），满分 300 分。

考试科目：

- (1) 热点评述（时事及影视知识） 100 分；
- (2) 影片分析 200 分。

6. 广播电视编导

考试方式：一试（笔试），满分 300 分。

考试科目：

- (1) 影视作品评论 200 分;
- (2) 命题故事编写 100 分。

6. 戏剧影视文学

考试方式：一试（笔试），满分 300 分。

考试科目：

- (1) 人物形象分析 100 分;
- (2) 故事编创 200 分。

7. 数字媒体艺术

考试方式：一试（笔试），满分 300 分。

考试科目：

- (1) 影视片段分析 150 分;
- (2) 根据所提供画面内容编写故事 150 分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艺术与科技、表演及其专业方向，需在专业校考成绩合格，高考成绩达到省定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，将专业和文化成绩均折合成百分制后，按照专业成绩的 70%和文化成绩的 30%之和，从高分到低分，参照考生所填报志愿顺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广播电视编导、摄影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戏剧影视文学、录音艺术、数字媒体艺术、动画、漫画、书法学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美术学、雕塑等以上专业，需在专业校考成绩合格，高考成绩达到省定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，将专业和文化成绩均折合成百分制后，按照专业成绩的 50%和文化成绩的 50%之和，从高分到低分，参照考生所填报志愿顺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三）对于我校没有安排相关专业校考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承认生源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统考专业成绩，按当地录取政策执行。

六、专业成绩通知与查询

1. 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分省、分专业排名。

2.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后，所有参加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的考生可通过我校招生网（<http://zs.hebic.cn>）查询成绩，并自行下载、打印专业合格证，学校不再统一邮寄。

七、其他

我校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具体考试时间、考试专业等信息将于近期公布，请考生、家长关注我校招生网（<http://zs.hebic.cn>）或“河北传媒学院招生录取办公室”官方微信（微信号：hbcm12784）。

注：本公告内容如与教育部和考生生源地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关于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文件精神相

抵触的，均以教育部和考生生源地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文件为准。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变更，招生办公室将在我校官方网站及时发布信息，并以新发布的信息为准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招生网。